

证券代码：300298

证券简称：三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1-099

债券代码：123090

债券简称：三诺转债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的议案》。

2、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

3、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

订稿)) 的议案》。

4、2017年2月24日,公司委托由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三诺生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含大宗交易)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截至2017年7月21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0,217,768股,占公司总股本405,036,839股的比例为2.52%,成交金额合计17,131.01万元,交易均价约为16.77元/股。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自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的购买日起锁定12个月(即2017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1日)。

5、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6、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实施完毕2017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派发现金股利3,065,330.40元,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由10,217,768股调整为12,261,322股。

7、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实施完毕2018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派发现金股利3,678,396.60元,持有公司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即12,261,322股。

8、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于2019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出售股票4,898,01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565,314,734股的比例为0.87%,成交金额合计7,001.95万元,交易均价约为14.30元/股。员工持股计划卖出股票所得资金用于归还优先级资金及利息、交易费用和返还车宏莉女士部分资金捐赠给湖南省三诺糖尿病基金会。截至2020年2月10日,公司委托由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三诺生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三诺生物7,363,306股股票。

9、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

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同意根据资管新规的要求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完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调整完成后，由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开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账户（即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信托·三诺生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票 7,363,306 股。

10、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实施完毕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 559,413,1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派发现金股利 2,208,991.80 元，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7,363,306 股。

1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毕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依法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之后的股本总额 565,314,7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派发现金股利 939,044.00 元，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4,695,22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 4,695,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4,768,137 股的比例为 0.83%。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届满，根据《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三次修订稿）》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三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目前证券市场的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状况，切实发挥员工持股

计划实施的目的是激励作用，2021年12月2日，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2年，即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2月9日。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其它内容不变。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展期事宜已经出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中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期至2024年2月9日。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